**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二稽罚告〔2024〕26号

广西新鹏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221052745557X）：

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南宁安吉万达广场2栋427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2023年12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根据协查主管局查询增值税底账系统和查询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系统，你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如下：

（1）你公司2022年10月-11月取得20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700213130，发票号码：16982000、16984526—16984589、16196415—16196446、21299676—21299749、21402278—21402309，货物名称为\*有机化学原料\*混合二甲苯、\*有机化学原料\*己烷、\*有机化学原料\*甲基叔丁基醚等，开票单位名称为山东龙兴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票金额19980478.09元，税额2597461.81元，价税合计22577939.9元。

（2）你公司2023年3月取得126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200213130，发票号码：10072312—10072334；发票代码：4200221130，发票号码：10661725—10661737、01686336—01686408、01689239—01689813、01707099—01707116、01707860-01707914、10220410—10220431、10349812—10349816、00298634、00298640；发票代码：3300224130，发票号码：35855359—35855468、52890001—52890017、52890051-52890200；发票代码：3600222130，发票号码：08403211—08403235、13570736—13570935，货物名称为\*有机化学原料\*二甲苯、\*有机化学原料\*异戊烷、\*有机化学原料\*甲基叔丁基醚等，开票单位名称为湖北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佰望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北南信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票金额233004433.63元，税额29698979.91元，价税合计262703413.54元。

2.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你公司2022年12月-2023年3月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425份：发票代码4500222130，发票号码03926441-03926550，发票代码4500221130，发票号码10278745-10278844，发票代码4500221130，发票号码10242724-10242738，发票代码4500222130，发票号码09742632-09742639，发票代码4500231130，发票号码00290090-00290281。

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1）你公司2022年10月-12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22份，发票代码：4500221130，发票号码10242724—10242738，发票代码：4500221130，发票号码10278748—10278754，开具发票金额：6222154.89元，税额808880.11元，价税合计7031035元，货物名称：\*有机化学原料\*乙烷、\*有机化学原料\*二甲苯，受票单位为柳州市展成化工有限公司、柳州东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上开票金额已进行申报。

（2）你公司2023年2月-3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314份，发票代码：4500221130，发票号码10278755—10278757，发票代码：4500221130，发票号码10278758—10278844，发票代码：4500222130，发票号码03926441—03926550，发票代码：4500231130，发票号码00290090—00290218，开具发票金额：266055245.67元，税额34587182.04元，价税合计300642427.71元，货物名称：\*有机化学原料\*甲基叔丁基醚、\*有机化学原料\*异戊烷、\*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锌锭等，受票单位为柳州东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东展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连琪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以上开票金额已进行申报，未缴税。

（3）你公司2022年10月-2023年3月期间共 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18份，作废发票代码：4500221130，发票号码：10278745-10278747、10278818-10278827、03926458-03926462。

综上，你公司2022年10月-2023年3月期间，共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425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36份，作废18份，应结余71份，结余发票状态为失控发票，发票代码：4500222130，发票号码：09742632-09742639，发票代码：4500231130，发票代码：4500222130发票号码：00290218-00290281。

4.银行账户资金检查情况

经查你公司曾向主管局提供的银行转账流水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3xxxxxxxxxxxxxxxxxx8，银行回复该账号无资金交易流水。

综上，你公司已走逃失联,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虚假、银行账号无资金交易流水，你公司注册地变更到南宁后开具的上述33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38项规定的“特别严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50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